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股份”)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章卡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名,代表公司股份95,693,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名,代表公司股份90,056,8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名,代表公司股份5,637,0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9名,代表公司股份6,480,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5,152,6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反对529,4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939,0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5%;反对529,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2、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5,084,4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反对529,4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弃权8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870,8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0%;反对529,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152,6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反对529,4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939,0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5%;反对529,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2对关联股东的定义,上述三项议案的表决相关股东均已回避,且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姚毅琳律师、吴婧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伟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并于2020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8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共有32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附件。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控制策划人员的范围,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未发现激励计划事项泄露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32名激励对象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是其基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对二级市场的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体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附件:

32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黄 伟	37,300	37,300
2	张 云	81,000	40,500
3	程芝华	40,000	0
4	蒋秀利	120,500	120,500
5	吴建华	586,940	447,360
6	洋建华	0	16,400
7	王以春	52,000	52,000
8	胡世清	5,200	5,000
9	马希灿	20,700	0
10	杨剑波	27,700	26,000
11	黄连国	22,000	0
12	尹海华	100	0
13	王瑞金	1,200	0
14	郑会省	39,700	0
15	周法全	0	20,000
16	符先军	34,300	34,300
17	蔡 治	800	800
18	王雪萍	2,000	2,000
19	王益敏	55,300	55,400
20	卢国华	0	8300
21	吴贤敏	106,300	145,500
22	叶德刚	4,900	0
23	徐仁彤	2,000	3,000
24	陈以正	30,300	42,700
25	冯 杰	500	10,000
26	胡 波	26,300	26,300
27	龚 海	0	1,170
28	许雨旺	3,300	0
29	陈一杰	22,500	22,890
30	王广东	34,300	0
31	刘 飙	10,500	8,500
32	张 悦	30,800	13,400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47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暨合伙企业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蓝海国投仅系本次交易的主要出资人之一,根据本次交易投资方的股权结构,投资方无最终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蓝海国投及公司不会取得全通教育的控制权,公司的会计处理适用长期投资准则,后续采用权益法核算,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存在不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的风险。

●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存在不能完成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具体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2020年2月27日,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国投”)、江西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投集团”)与陈炽昌、林小雅、全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鼎资本”)及中山峰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汇资本”)共同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鉴于中文蓝海、东投集团拟作为主要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营企业,并由合营企业作为普通合伙人新设合伙企业(以下称为“合伙企业”或者“投资方”),协议各方约定由投资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陈炽昌、林小雅、全鼎资本、峰汇资本(以下合称为“转让方”)持有的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全通教育”,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00359)部分股份,首次股份转让比例将不超过全通教育总股本的6.8911%。后续若转让方有意向继续将所持有全通教育的股份转让给投资方,股份转让比例累计将不超过全通教育总股本的18.50%。首次股份转让签署正式协议的同时,转让方将持有全通教育不超过总股本16.6089%的表决权委托给投资方,以使得投资方取得全通教育的控制权。

合伙企业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文旭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文旭顺”或“受让方”)系由蓝海国投、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东投集团、江西中文东旭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已于2020年8月11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0年9月7日,中文旭顺与陈炽昌、林小雅、全鼎资本及峰汇资本共同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等一系列协议,以现金方式协议受让陈炽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全通教育43,696,700股股份(占全通教育总股本的6.89%)。同时,陈炽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持有的全通教育105,317,603股股份(占全通教育总股本的16.61%)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文旭顺行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8日、2020年2月28日、2020年3月6日、2020年4月9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13日、2020年7月31日、2020年8月12日、2020年8月29日、2020年9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文传媒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9-075)、《中文传媒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0-004)和《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补充说明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0-005)、《中文传媒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0-007)、《中文传媒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以及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0-010)、《中文传媒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0-024)、《中文传媒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0-026)、《中文传媒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0-037)、《中文传媒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0-040)、《中文传媒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0-045)、《中文传媒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暨合伙企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0-046)。

二、进展情况

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蓝海国投的通知,中文旭顺与陈炽昌、林小雅、全鼎资本及峰汇资本于2020年9月10日共同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委托方):

甲方一:陈炽昌

甲方二:林小雅

甲方三:全鼎资本

乙方(受托方):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文旭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0年9月7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陈炽昌、全鼎资本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3,430,496股、31,887,107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现甲乙双方就其于2020年9月7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第3.2条的约定进行变更,达成以下补充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二)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第3.2条的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决定将甲乙双方于2020年9月7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第3.2条的约定进行变更,变更前后的内容如下:

原条款:

“3.2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满2年后且甲方已归还其对乙方的全部质押借款本息(如以股份转让款抵偿借款本息的,《股份转让协议》所约定的第二次股份转让应当完成过户)的前提下,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可以提前到期:

3.2.1乙方及/或乙方的关联方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标的公司股份,使乙方及/或乙方的关联方仅依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即已成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标准为:乙方及/或乙方的关联方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合计持股比例超出第二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股及接受表决权委托(如有)比例6%以上,且乙方及/或乙方的关联方能够控制标的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半数以上成员)的。

3.2.2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的。”

变更后条款:

“3.2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满2年后且甲方已归还其对乙方的全部质押借款本息(如以股份转让款抵偿借款本息的,《股份转让协议》所约定的第二次股份转让应当完成过户)的前提下,如乙方及/或乙方的关联方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标的公司股份,使乙方及/或乙方的关联方仅依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即能够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的标准为:乙方及/或乙方的关联方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合计持股比例超出第二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股及接受表决权委托(如有)比例6%以上,且乙方及/或乙方的关联方能够控制标的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半数以上成员)的,表决权委托可以提前到期。”

(三)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变更后的第3.2条的内容执行,不再执行《表决权委托协议》原第3.2条的约定。

(四)本补充协议未进行约定的事宜,仍以甲乙双方于2020年9月7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为准。

(五)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成立并生效。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蓝海国投仅系本次交易的主要出资人之一,根据本次交易投资方的股权结构,投资方无最终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蓝海国投及公司不会取得全通教育的控制权,公司的会计处理适用长期投资准则,后续采用权益法核算,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2.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存在不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的风险。

3. 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存在不能完成的风险。

4. 公司将根据具体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1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办公楼32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15日

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15:00~2020年9月15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引进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情请见2020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15:00至2020年9月15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投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平台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53	龙建股份	2020/9/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以抵达哈尔滨市的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2、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301室(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0年9月11日、9月14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

注: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4、授权委托书格式如下,自制或复印有效。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电话:0451-82281430,传真:0451-82281253,邮政编码:150009

会议联系人:许晓艳、岳野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制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引进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0-062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宝清县2020年公路工程PPP项目选择社会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司”)联合体收到采购人宝清县交通运输局、采购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

公司与一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宝清县2020年公路工程PPP项目选择社会资本中标、成交人。现将中标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宝清县2020年公路工程PPP项目选择社会资本(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

2、项目地点: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

3、合理利润率:6.96%

4、合作期限:13年,其中:子项目一建设期1年、运营期12年;子项目二建设期3年、运营期10年。

5、项目总投资:51,027.41万元

6、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子项目一宝清县2020年农村公路工程项目,共改造三级、四级农村公路12条,总里程109.286公里;子项目二省道友谊至宝清公路高家村至水宁村段改扩建工程,共建设一级、二级公路总里程19.428公里。

7、回报机制:政府付费

8、项目模式: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

9、运作方式:建设-运营-移交(BOT)

10、项目公司: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为10,205.4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0%。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与项目资本金一致,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5,000.69万元,占项目公司49%股权;公司出资5,102.74万元,占项目公司50%股权;一公司出资102.05万元,占项目公司1%股权。

11、联合体成员及分工: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一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移交等工作;一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施工等工作。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如该项目顺利进行,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在PPP领域进一步积累项目经验,提升PPP业务市场竞争力。由于项目合作期限相对较长,该项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审议程序情况

本项目已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制订2020年度参与PPP项目投资计划额度的议案》的PPP项目额度之中,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风险提示

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与业主方签订最终项目合同为准。本次项目合作期较长,存在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报备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联合体协议。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0-028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7日以微信、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实到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2020年9月21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贾云博、闵振宇、王钺、孙一宁、黄明轩、张益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崇庆、严骏、刘思培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1)提名贾云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闵振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王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孙一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提名黄明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提名张益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提名周崇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提名严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提名刘思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同意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将不再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9月28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董事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监事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0-030)《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贾云博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副总经理,深圳市祥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副总经理,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通文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文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程天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沣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闵振宇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江苏省梁丰高级中学团委书记,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科长,张家港市大新镇党委委员,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家港市委办公室、政策研究室主任。现任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南通文峰置业有限公司和江苏大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青禾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王钺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讲师职称。中共党员。曾任南通师范专科学校(现南通大学)教师,南通市外事办公室、南通市旅游局干部,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文峰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蓝山文峰石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孙一宁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南通大饭店有限公司安全部经理,南通文峰大世界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通文峰城市广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事务管理部经理。现任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

黄明轩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LG等离子(南京)有限公司、西门子数控(南京)有限公司、联想(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江苏文峰汽车连锁发展有限公司。现任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益君先生,中国国籍,1958年8月出生,大专文化,副研究馆员。曾任南通瓷厂厂长办公室秘书、主任,南通文峰饭店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2003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办公室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2019年1月至今,任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办公室主任。

周崇庆先生,中国国籍,1959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南通产业控股集团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9年4月退休。2019年7月至今任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严骏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11月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至2015年,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经理;2015年至2019年,担任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16年至2020年8月,担任上海信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至今,担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至今,担任上海隽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思培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江苏大学副教授及硕士生导师,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7年9月至今任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0-029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7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姚海林先生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于2020年9月21日任期届满,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杨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汤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1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建华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南通文峰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文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汤平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5月生,本科学历。曾任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